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089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陳麒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2,854,583元，
及其中2,716,349元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2.3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二)732,942元，及其中697,4
47元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9計算
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三)283,204元，及其中259,500元自113年7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四)464,96
9元，及其中423,295元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4.69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

01 務官提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3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07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